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违反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优化公司整体经营布局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